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由公司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有)。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0.04元。

公司發行的股票，內資股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

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轉換或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香港聯交所及其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董事會／股東會表決。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

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就本款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等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一)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二)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三)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四)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五)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等有關主管部門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市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

股東名冊

公司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公司應當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於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的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應當記載如下事項：

-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惟前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但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股東權利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復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上述的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委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上述關於審計委員會的規定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義務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綫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選舉和更換非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九)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條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事項；
- (十)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 (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明確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七)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八)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規定的需要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上述第(五)、第(六)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上述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可免於按照前款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項：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一)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二)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三)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二)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三)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規定以外的財務資助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且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免於適用上述關於財務資助的審議規定。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就本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規定的其他地點。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或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亦可採用電話、電子設備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通過上述方式參會的，視為出席。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需提供網絡投票的，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征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如需)。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召開股東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網絡或以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中國及香港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 (六)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而這些獲授權的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如有)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該股東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如有)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該股東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自然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身份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股東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股東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召集人應當依據公司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列席股東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如有）或董事長指定人員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 （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記錄人、召集人及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及／或報告（如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或全體股東另有約定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三)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五)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

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有關連關係的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的提案前提示關連股東對該項提案不享有表決權，並宣佈出席會議除關連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關連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首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計認購公司1%以上股份的發起人提名；
- (二)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 (三)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提交股東會選舉；
-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股東會就選舉非職工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非職工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說明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可採用電子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決議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董事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擔任公司董事：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選聘程序如下：

-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 (二)董事會審核董事候選人資格；
- (三)董事會向股東會提交審議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 (四)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提案進行表決；
- (五)獲股東會決議通過的董事就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沖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應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述規定。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七)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三) 董事未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四) 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違反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1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權機關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職工代表董事)，公司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公司內部基本制度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審計、提名、薪酬及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和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對外捐贈以及債務性融資等事項的決策權限如下：

(一)決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須經股東會審批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二)決定除公司章程第五十條規定須經股東會審批以外的財務資助事項，董事會審議財務資助事項時，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公司不得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關聯人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公司應當審慎向關連方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委託理財。

董事會決定下列交易事項(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上述交易的定義見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上述交易事項，如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由公司總經理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任何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在該附屬公司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之後，由公司總經理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辦公室備案；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豁免，該等關連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及時以公告形式披露：

(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比率測試最高值：(一)低於5%；或(二)低於25%，且總交易金額低於港幣1,000萬元。

(二)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由公司總經理審議批准；各任何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由任何附屬公司按照相關決策程序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證券部備案：

(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證券發行或回購；

(四)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其董事訂立服務合同；

(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比率測試(盈利測試除外)最高值(1)低於0.1%；(2)低於1%，但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因為其所涉及的關連人士僅與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係或有關連；或(3)低於5%且交易總價格(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低於港幣300萬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與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前提是：(1)公司的董事會批准該交易；及(2)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八)關連人士單純因自身與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關係而與公司有所關連，公司與該名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
- (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與被動投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不屬於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類別的交易，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任何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不屬於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類別的交易，由任何附屬公司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之後，由公司經理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會備案；該等關連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以公告和通函形式披露。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於會議召開2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遇有緊急事由時，可以口頭、電話、郵件等方式發出合理通知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事由及議題；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會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特殊或者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約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口頭表決或投票表決。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臨時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香港聯交所認定的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規定、香港聯交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征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責的，公司將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可以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以及相關工作規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席)。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二名以上(含二名)成員聯名可要求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及香港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設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如有)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和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關於董事忠實、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如有)、財務負責人；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決定除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董事會審批的其他相關事項；
- (九)公司章程、本公司經理工作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副經理(如有)根據經理的指示負責分管工作，對經理負責並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

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經理(如有)可受經理委託代行經理職權。

公司董事會秘書或董事長指定人員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一致同意或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公司利潤分配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充分重視股東的實際利益和公司的長遠利益；
- （二）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 （三）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四）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內部審計

公司可以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綫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快遞、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傳真機發送的傳真記錄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腦記錄的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公司公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及／或公司網站進行刊發。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除公司章程另有約定外，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或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除外。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的。

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述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附則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取代各股東之間及股東與公司之間過往曾經就股東權利達成的任何合同、協議、口頭或書面約定、承諾等，任何未在公司章程中明確約定的股東權利，自章程生效之日起均終止和解除，各方均不再向相關方主張責任。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少於」「低於」不含本數。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公司章程未明確事項，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執行。若公司章程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時，以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如與公司章程存在不一致之處，應以公司章程為準。